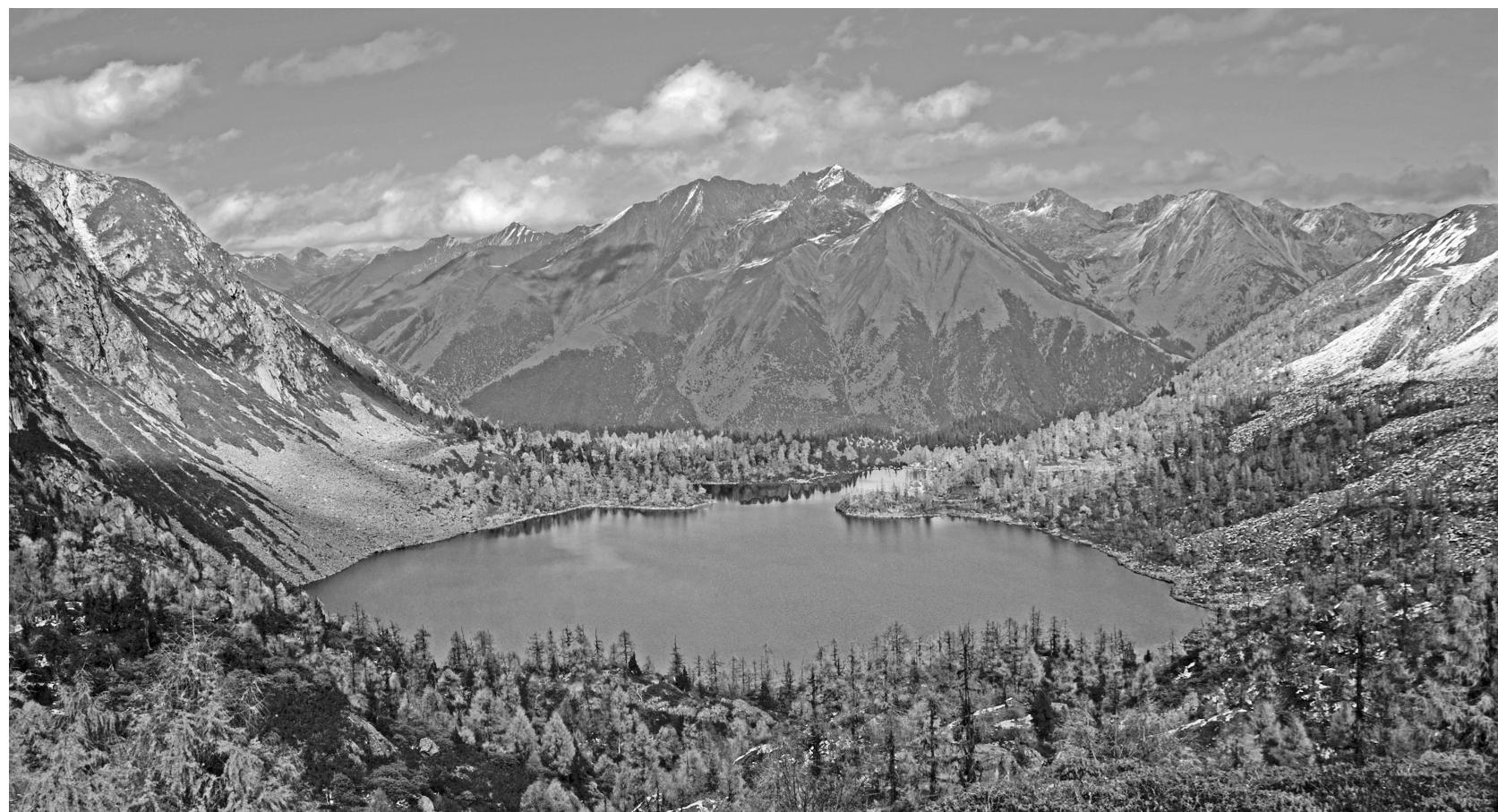


► 社会生活





就业创业

【概况】 2020 年，丹巴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4 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0 人，青年见习 19 人。失业保险参保 3411 人，失业保险费收入 179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内。

【创业指导】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成功申报丹巴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科研评审，待资金下达后启动建设。鼓励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创业补贴。

【技能培训】 根据富余劳动力的培训意愿和技能需求，通过“群众点菜、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下厨”的方式，借助成都市成华区和广东省惠州市师资、技术等资源优势，在乡镇开展电工、焊工、酒店管理、民族手工业、种养殖业、民居接待等项目就业技能培训 26 期 1720 人，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343 人，进一步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实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脱贫致富的梦想。

【劳务输出】 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开发消杀防疫临时公益性岗位 60 个。全年全县安置公益性岗位 378 人。组织参加现场招聘会州内外企业 52 家，提供岗位 1 万余个，初步达成就业意愿 386 人。转移输出劳动力 18 人，其中转移输送到广东就业建档立卡贫困户 6 人。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 1 万余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2232 人。

社会保障

【劳动服务】 2020 年，按《四川省职业介绍条例》规定，继续围绕规范劳动力市场，开展职业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职责开展服务工作。妥善安置各类人员就业，全面清理劳动岗位。开展职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每季度发布用工信息，为就业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信息。

【劳动工资】 2020 年，加大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力度，多次制定指导性工资结构方案供企业参考；并进行依法监督，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监督，督促检查企业工资分配形式、津补贴发放情况；审核提取效益工资，建立正常增资制度，实行弹性工资计划管理，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劳动保障执法监督】 2020 年，不断完善劳动信访案件快受理、投诉案件快查处、仲裁案件快调解等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访、监察、仲裁三位一体的大维权合力。制作《条例》宣传手册 1000 份，出动宣传车 5 台次，悬挂横幅 20 条，利用丹巴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宣传视频等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受理投诉案件 17 起，涉及农民工 374 人、金额 460 余万元，所有投诉基本得到解决；检查用人单位 76 户次，出动人员 8 人次，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 6 份；加强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收取保证金 4320522 元，及时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9575507 元。结合丹巴县实际情况，加大建账率督查力度，组织劳动监察大队督促辖区内新开工项目总承包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发率 100%，建账率 1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020 年，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各险种保障基金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专户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